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林校長麗容

紀錄：許〇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提案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繼續列管
提案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學務處	無須列管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辦理簽核中。	人事室	繼續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6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0052072 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辦理。

[主計室\113年5月21日臺教會\(四\)字第1130052072號函.pdf](#)

二、本次行政院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要點修正後生效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

(二)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或浮報旅費等風險致陷入貪瀆行為，增訂「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三)考量出差人員之行程係由機關視事實之需要核定，故計算交通費報支上限之必要路程，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四)交通費：

1. 新增覈實報支公共自行車費用。

2. 修正駕駛自用汽車、機車者，按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二元報支。

3. 新增駕駛自行租賃汽車、機車者，比照駕駛自用汽車、機車辦理。

(五)住宿費：修正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並區分平日上限為 3,500 元、假日為 4,500 元。

(六)各機關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三、基於前點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及相關附表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

103.08.11 行政會報通過

106.09.0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12.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2 行政會議修正草案

- 一、本補充說明係依據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並參酌本校經費訂定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公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支給旅費，均按本辦法**補充說明**辦理，本辦法**補充說明**未訂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本勤儉節約原則，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應從嚴審核出差之事實，避免浮濫。
- 四、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長官~~**校長**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除花蓮、宜蘭、台東地區以不超過一日為上限外，其他地區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
- 五、出差事畢後，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逐項詳實填報，連同奉准留存之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及相關公文影本，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人事室簽證，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七、**交通費報支上限之必要路程，以學校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順路計算；實際支付金額低於報支上限者，以實際支付金額報支；因特殊情形有繞路必要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支。**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另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一)**飛機、高鐵、船舶**：限搭乘經濟艙，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其行程應予縮短，限當日來回，~~無往返行程~~路程假；搭乘**高鐵**北上以**台中站**為起點，南下以**彰化站**為起點〉。
- ~~(二)高鐵、船舶：限搭乘經濟座位，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搭乘高鐵者，其行程應予縮短，限當日來回，無往返行程。北上以台中站為起點；南下以彰化站為起點〉。~~
- ~~(三)~~**(二)汽車、火車、捷運、公共自行車**：不分等次覈實報支，無需檢據〈設有

騰雲座艙之新型自強號，限搭乘經濟座位〉。

(四)(三)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或駕駛自行租賃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實際起訖地點距離最近或時間最短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汽車三元、機車二元報支〈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紙本〉，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八、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九、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及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共 2 趟交通費；~~訓練機關已提供交通工具者，不予補助。~~

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

訓練機構未提供必要之住宿，依據受訓人員檢付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附表一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如附表二）。~~

十、帶領學生校外教育參觀活動者（不含高三學生畢業旅行、高一公民訓練），僅核雜費；教師經機關薦送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者，僅核給一次往返交通費。

十一、自行報名而非由機關派遣參加訓練或講習；及應邀參加或擔任非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評審、監考、裁判、演講、會議等經校長核准給予公假者，不支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其所遺課務自理。

十二、本補充說明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等 級		費 別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教職員工	
		學 生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事先簽准，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 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設有騰雲座艙之新型自強號，限搭乘經濟座位）。	
住 宿 費 每日上限		2,000 2,500	700 900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檢據覈實報支。	
雜 費 每 日	縣內 5 公里以上，以及縣外 30 公里以內	200	100
	縣外 30 公里以上	400	200
備註：1.未滿 5 公里者雜費及交通費不得報支。 2.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或駕駛自行租賃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實際起訖地點距離最近或時間最短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汽車三元、機車二元報支（檢附地圖軟體公里數紙本）。			

~~附表二：各項訓練講習旅費報支標準（因第九點已有詳細內容故全部刪除）~~

類 別	奉派以公差假登記參加各項訓練、講習，及訓練講習性質之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	
費 別	交通費	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共 2 趟交通費。
	供 宿	如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
	未供宿	依據受訓人員檢付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已結束，本校獲得 3 金手獎 3 優勝，其中「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兩職種，分別獲得第一名金牌，成績斐然、可喜可賀。感謝指導老師用心的指導選手、選手也不負眾望，獲得優異成績。
- 二、感謝實習處工科技藝競賽整體規劃，給予選手及教練支持；教務處在課程、課務上彈性的安排提供選手能安心練習，家長會、校友會及學校提供優渥獎金激勵學生，學校績效是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期望能以今年的成績為基準，逐年提升學生在各項競賽及升學的績效。
- 三、有關行政會議如有臨時動議提案、會議中意見交流等待辦事項，後續執行狀況請秘書持續追蹤。
- 四、明年適逢本校 90 週年校慶，預計年初啟動相關籌備事宜，請各處室主任預先蒐集相關的活動資料、流程建議等，提早規劃，以利後續籌備工作展開。

陸、散會： 下午2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預定於12月20日(星期五) 早上10點於四樓品格教室召開工科技藝競賽記者會，當天的職掌分工表會LINE在群組上面給大家，另請總務處邀請楊0原會長、實習處邀請曹0源理事長蒞臨參加。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2月10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三)舉辦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 二、12月9日(星期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國中端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說明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1月30、12月01日完成113-1學期第一次銷改過愛校服務。
3.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辦理週記抽查，改由導師自行查閱並祭出獎懲。
4. 11月29日(星期五)本處協調人員前往公訓場地場勘。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時辦理113學年度第一次個案會議。
2. 12月4日(星期三)上午0900時辦理113學年度第二次個案會議。
3. 12月4日(星期三)由校安張小姐參加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防制詐騙研習。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新冠確診有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請假回歸一般請假流程。
2. 流感確診建議用完5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48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4. 近期因颱風致各地連日降雨，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風險，如有施工地點、空屋、空地、宿舍、廁所及生態園區等風險較高場所，更需加強檢視與強化相關防治作為。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今年冬至在 12 月 21 日，學校訂於 12 月 20 日(週五)中午在聯合辦公室備有由家長會及員生社為同仁們準備應景湯圓，歡迎同仁自備餐具前往享用。
- 二、115 年資本門需求空白表，將於 12 月 5 日寄到各處室信箱及一級主管群組，請處室彙整好，連同已核章的紙本，114 年 1 月 3 日前寄(送)回總務處。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已經完畢，本校獲得 **3 金手獎 3 優勝**，辛苦各位指導老師及選手，近期將召開競賽檢討會議。

113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得獎名單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三	廖 0 捷	金手獎 (第一名)	邱 0 瑄
機械製圖	製圖三	廖 0 均	金手獎 (第一名)	楊 0 富
車床	機三乙	鄭 0 衡	金手獎 (第七名)	林 0 隆
機械製圖	電繪三	謝 0 廷	優勝(第六名)	林 0 宏
測量	建築三	羅 0 捷	優勝(第六名)	吳 0 正
測量	建築三	吳 0 榛	優勝(第六名)	鄭 0 元

- 二、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機械科 3 位、製圖科 9 位、電機科 7 位及室設科 2 位，總共 21 位參加，另外本校與永靖國中、彰泰國中、精誠中學共同指導 6 位學生參加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 三、本學期實習報告抽查定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麻煩各位老師協助督導學生準時繳交。
- 四、12/4(星期三)上午 8:00-12:00 辦理高三產學攜手專班職場參訪-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目前新五專計畫合作對象為虎科大電子系，與本校電機科及資訊科合作辦理，招生人數 3-4 位。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月報第八期已於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如期出刊，感謝各處室轉知採編人員準時交稿，本期主題89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校友大會暨理監事會議及藝文展覽「行旅逐跡」等各處室活動報導，敬請閱覽，封面、底、封裡頁及目錄簡要如下。

靖園月報 第八期



113學年度全國工類科技藝競賽
家長會楊會長授旗與勉勵
同學們加油！旗開得勝

靖園一隅



長生網球場內美人樹
椰林大道西端處旅人蕉

目錄簡要

裡頁：靖園一隅·美人樹與美人蕉

校長室

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報導
親善大使培訓及服務花絮-----01

教務處

地理、資訊、數學及輔導科4位老師公開觀課、
溪陽國中優質化體驗研習報導-----07

學務處

89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精彩報導-----13

總務處

校慶運動大會場地整理及佈置情形、
家長會卸新任會長交接暨餐會加強報導-----29

實習處

參加兩項技能實作大賽成績優良報導、
113年校友大會暨理監事會議報導-----39

圖書館

賀！參加閱讀心得寫作比賽7篇獲獎名單
89週年校慶藝文展開幕茶會花絮及欣賞拾遺--43

輔導處

高二高三各科親師座談報導-----53

人事室

校園性騷擾案件防治宣導-----55

進修部

113學年家庭教育講座花絮-----5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雙手萬能」公共藝術建置

二、於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在閱覽區辦理113學年第一學期「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研習，邀請救國團終身學習中心花藝教室吳慧鈴老師，講題「閱讀花藝與室內佈置及花藝體驗」，請有報名教職同仁準時到閱覽區參加研習。

三、本學期輔導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結果如下，學生部分將簽請獎勵金獎勵，獎狀由國教署製發。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31015梯次評審結果一覽表

序號	班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備註
1	資	114123	黃O宇	淺談使用 C#製作骰子遊戲「十八仔」	粘O熙	優等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11月29日(星期五)辦理113年度均質化創意生活課程-教師創意拼布實作課程(二)。
- 二、12月5日(星期四)早上辦理校外特教體驗學習活動，帶領學生至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參加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續辦114年師鐸獎初審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循往例辦理。
- 二、有關公務人員的休假尚未休完，若有要申請公教健檢，或者是社團的文康活動費請盡速辦理。